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预计，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余少潜先生、吴柳青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维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维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到任之前，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蔡维彦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在公司监事会中的职责，蔡维彦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对蔡维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1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大华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28)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黎黎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监，公司董事。现任航空城集团团委书记、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珠海市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晟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黎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团委书记、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